

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30日發文

發文字號：東檢方 盈 115 偵緝 12 字第 0348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5 年度偵緝字第 12 號起訴書，本案被告高

詩峻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查本署受理 115 年度偵緝字第 12 號案件，業於 115 年

3 月 6 日偵查終結，茲有應送達起訴書正本 1 件，因被告高詩峻所在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，請逕向本署盈股書記官領取相關文書。

檢察長 蕭方舟

檢察官 蘇烱峯 決行

